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2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439号）。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